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6號

原告 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景禾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壹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仁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主張依終止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被告沈景禾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號之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，另請求清償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18元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系爭車輛之車牌2面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133,318元。而原告就聲明(一)部分因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包括得繼續以系爭車輛營業獲取收益，及免於被告因繼續使用前揭車牌、行照，致原告須負擔系爭車輛交通違規罰款等義務，惟因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聲明(二)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133,318元後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783,3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。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黃進傑